|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0/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9月27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届会议**

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日内瓦**

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的报告：  
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

秘书处编拟

1. 2017年5月12日在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举行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
2. 忆及在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背景下，CDIP第十八届会议决定执行第十七届会议主席的总结附录一所载六点建议。圆桌会议是根据上述提案第1段而召集。该决定的根本目标是加强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交付。
3.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关于圆桌会议的报告，其中包括产权组织发言人介绍的小结以及各项主题的讨论重点。
4.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附件所载信息。

[后接附件]

## **引　言**

1. 在知识产权与发展委员会（CDIP）第十九届会议的工作之前组织、并于2017年5月12日在产权组织总部举行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以下简称圆桌会议）[[1]](#footnote-1)。
2. 圆桌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向成员国提供一个平台来分享技术援助的经验、工具和方法。成员国还表示对听取产权组织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观点的强烈兴趣。
3. 圆桌会议围绕以下四个主题组成：
4. 需求评估；
5. 规划设计；
6. 实施；和
7. 监测和评估。
8. 涉及提供技术援助的不同部门/司的产权组织官员介绍了各个主题，并由主持人指导，以确保在辩论期间自由交换意见。有兴趣的成员国通过分享其观点经验和参加互动式对话来讨论这些主题。
9. 圆桌会议只向成员国开放。为感兴趣的政府机构（部委、知识产权局和常驻代表团）提供了网络广播链接，供它们在讨论期间进行互动。
10. 圆桌会议的工作语言是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中文和阿拉伯文，并在整个会议期间提供同声传译。
11. 大约60个政府机构和30多个驻日内瓦的代表团的与会者登记出席圆桌会议。成员国与会者包括出席2011年5月15日至19日举行的CDIP第十九届会议的产权组织资助代表。
12. 圆桌会议结束时，向与会者发了提供反馈意见的调查问卷，其中33名与会者回答了调查问卷。平均有76%的答卷对圆桌会议总体满意，64%的答卷认为此会有益。
13. 圆桌会议期间提供的计划和发言已通过发展议程网页提供：<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3186>
14. 载有完整演示文稿和审议的视频点播已在以下[网址中](http://www.google.com/url?q=http%3A%2F%2Fwww.wipo.int%2Fwebcasting%2Fen%2Findex.jsp&sa=D&sntz=1&usg=AFQjCNHZLpnzg8yzwPy8HtFTxzI6VbY5fA)提供：<http://www.wipo.int/webcasting/‌en/index.jsp>

# 审议情况

## **会议开幕**

1. 圆桌会议由分管产权组织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宣布开幕。他在开幕词中提到产权组织在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这些活动采取的形式是：(i)组织能力建设活动；(ii)支助知识产权局的业务；(iii)提供立法和政策咨询；(iv)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他还回顾了与技术援助有关的三个文件：(a)《产权组织技术援助交付手册》；(b)《产权组织开发工具和服务》；和(c)《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他进一步提及发展议程建议集A中提到的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指导原则，强调产权组织技术合作计划活动应属需求驱动，以发展为导向和透明。在此方面，他强调说，本组织将其预算的21%用于面向发展的活动。他最后强调圆桌会议是成员国分享技术援助领域的经验和做法的有益机会，并鼓励成员国积极参与。

### 主题1–分享技术援助活动的需求评估领域的经验、工具和方法

1. 发展议程协调司司长伊尔凡·俾路支先生介绍了技术援助活动的需求评估领域关于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的主题1项下的产权组织发言人。他强调，需求评估是技术合作计划交付过程中最重要的阶段之一，因为它有助于确定一个国家的实际条件与目标条件之间的差距。此外，他还强调圆桌会议是按成员国的要求而举行，因此强烈鼓励成员国的参与。
2. 阿拉伯国家地区局局长瓦利德·阿卜杜勒纳赛尔先生确定了在阿拉伯国家进行需求评估的五个主要来源，即：(i)与相关的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进行定期双边磋商；(ii)请求技术援助的国家通知地区局其国家工作计划；(iii)受益国本身之间和产权组织内的数据库到位；(iv)基准调查问卷；(v)‍与处理知识产权政策的主管部门定期举行区域协调会议。他还强调了技术援助面向发展的性质，它应针对受益国的具体需求。他还明确了需求评估阶段的主要挑战和限制，例如：(i)一些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缺乏技术知识；(ii)由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流动频繁，难以协调工作；(iii)潜在的安全和政治挑战；和(iv)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多个主管部门之间缺乏协调。为了克服这些挑战，确保技术援助活动的可持续性及合作，有必要(a)深刻理解每个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的社会、文化、经济、法律和政治背景；(b)各利益攸关方开展知识产权对其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目标的相关性提高认识的活动；(c)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机构记忆和政策连续性；(d)与日内瓦常驻代表团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最后，他提到需求评估过程继续由中立和公正原则来驱动，并以综合方法为基础，以确保各知识产权部门的一致性。
3.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司司长威廉·梅雷迪思先生通知：产权组织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支助，以实施和改进其结构、立法和程序。他进一步指出，本组织与世界各地的80多个国家合作，尽管它们有相似之处，但工作量不尽相同和挑战各异。他强调为了克服这些挑战，已考虑到三个关键因素：(i)‍通过合作协议正式形成的伙伴关系模式之后的项目是协作性的；(ii)项目属于资源密集、复杂、有风险，因为它们影响知识产权局的整体业务；(iii)关系基于长期支助模式，包括在项目完成后提供技术援助。关于评估技术援助活动可行性的方法，他强调了以下方面：(a)所有知识产权局的要求和需要通常非常相似，包括需要有注册管理机构、自动化和向其利益攸关方提供服务；(b)在若干情况下缺乏基本的先决条件，例如知识产权法的存在或需要更新的先决条件；(c)资源、特别是在小型发展中国家是实际挑战，以及获得这些资源来执行活动而受到的限制；以及(d)战略和方法，其中包括评估国家知识产权注册制度的现状，以确定行动方向和采取的步骤。最后，他指出评估阶段如何影响下一阶段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援助。
4. 版权法司司长米歇尔·伍兹女士解释说，在这个阶段，版权与创意产业部门同地区局密切合作，将版权领域纳入设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进程。这对避免重复工作和确保需求评估和最终提供的技术援助将有效和可持续至关重要。她提到，由于产权组织技术合作计划属需求驱动，本组织与国家版权局和驻日内瓦代表之间都有密切的互动。她强调成员国必须拥有这些战略并带头予以执行。在谈到立法援助的具体领域时，她强调应成员国的要求，这一进程一般保密，并根据其知情选择而与战略计划相关联。她进一步确定了整个技术援助交付过程的以下共同要素：(i)接收国家主管部门的请求；(ii)‍就目标评估达成一致意见；(iii)就参数和时间表达成协议；(iv)进行临时磋商，以确保工作与最初的需求评估相一致，以及不因机构变化而改变战略；(v)提供咨询意见草案，其中可能包括进行新的需求评估；和(vi)持续沟通，以确保了解目标、预期成果和时间表
5. 成员国代表强调了他们在技术援助需求评估阶段的经验，特别是与产权组织合作进行的阶段。他们还指出了内部和不同知识产权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与协调的重要性。他们的主要提案如下：(i)建立内网门户网站，其中含有产权组织官员和驻日内瓦代表团的联系方式；(ii)建立便利的机制，以更新年度计划和时间表；(iii)以联合国所有语言改进产权组织数据库的可及性和可用性；(iv)确立国家绩效的世界排名，以此作为成功利用技术援助的证据。此外，他们向产权组织发言人提出了一些问题：(i)批准技术援助项目的现存评估标准；(ii)技术援助活动的可持续性，要考虑到制度不连续的风险；(ii)产权组织如何加强其能力，以确保技术援助计划具有国别针对性；(iii)在对特定国家项目进行需求评估时，产权组织是否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iv)在实施其他技术援助活动时如何分享成功的案例研究。
6. 产权组织发言人答复了成员国代表的意见。他们强调与许多国家知识产权局/利益攸关方的协调的挑战。在此方面，他们指出与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或驻日内瓦代表团的知识产权联络人的合作，缓解了这些问题。他们进一步强调产权组织与世界各地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及将它们的资源合并的巨大潜力，以提供全面的技术援助。最后，他们指出在需求评估阶段，应在产权组织与受援国之间的双边磋商中考虑到国家需求。

### 主题2–分享技术援助活动的规划和设计领域经验、工具和方法

1. 里斯本注册部主任亚历山德拉·格拉齐奥利女士在技术援助活动的规划和设计主题2项下介绍了产权组织发言人。
2. 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法律与咨询司资深司长马库斯·赫佩格尔先生指出，为使立法咨询如愿以偿，必须以灵活和互动的方式进行，并且须对当地的实际需求作出回应。此外，他提及一旦收到要求，就开始初步对话，以了解提供法律咨询的背景。为满足受益国的确切要求，必须与其共同确定优先事项。他重申，立法咨询应保密、中立和符合国际法框架。主要产出是由三部分组成的文件：(i)基本政策选择和战略决策；(ii)符合最低标准；和(iii)详细评论和语言一致性。最后，他在提供法律咨询时提到了一些风险和挑战，即：(i)在进程的早期阶段，与请求国之间的互动和对话不够密切；(ii)由于工作人员频繁流动，相关司、代表团、知识产权局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者之间缺乏协调；(iii)语言困难，因为翻译并没总能反映法律文本的原文语义；(iv)及时回应要求；(v)缺乏受益国的反馈意见。
3.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局局长王安利先生强调，技术援助主要是以基于项目的方式提供，并重申由需求驱动的性质。他进一步提到需求驱动与要求驱动不同。他解释说，在要求之后，便与受益国及其利益攸关方进行沟通，以确定优先事项和可用资源。此外，累积结果是一个较大的优先事项，而不是产出。因此，使用的方法是为较少的人提供培训，使他们具有更广泛的技能。该局使用了成果管理制（RBM）框架，其绩效指标扎根于该国的优先事项。需要利益攸关方从一开始就相互问责和参与，使各国拥有和倡导这些举措。最重要的挑战是避免重复，与国家和利益攸关方为共同的明确目标一起努力。提供技术援助不仅仅是提供研讨会、知识和技能的问题，而且还促进不同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联系，以确保知识产权在为国家发挥作用方面的完整明确的政府方针。
4. 全球挑战司司长阿纳托尔·克拉蒂格先生分享了产权组织在规划和设计在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领域建立两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的经验。WIPO Re:Search旨在利用公司和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资产来加强与被忽视的热带病、疟疾和[结核病](http://www.google.com/url?q=http%3A%2F%2Fwww.linguee.es%2Fespanol-ingles%2Ftraduccion%2Ftuberculosis.html&sa=D&sntz=1&usg=AFQjCNGGtOOghO7NAOQaObqJbZxgf_pM-A)作斗争的研究。目前它拥有主要是研究型机构的125个成员，建立了113项合作。这些合作侧重于许可和分享专有技术，提供未发表的科学数据，从发展中国家机构接收研究员，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编制传播材料和进行培训。他强调了该平台成功的一些关键因素：(a)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法，促进与合作伙伴目前的研究活动和知识产权类型的协作，以便加以改进；(b)强制要求合作伙伴承诺遵守既定指导原则，包括最低许可条款。WIPO Green是一个多部门和多个利益攸关方的联盟。来自50个国家的80个伙伴组织来自整个气候变化或绿色技术价值链。它作为一个交互式市场，连接绿色技术、设想和服务的拥有者与创新和创新解决方案的寻求者。他进一步指出，合作伙伴必须就载有以下主要原则的章程达成一致：(i)市场透明度；(ii)实现协同增效并促进技术转让的伙伴关系；(iii)全面了解有效配置绿色技术的需求；(iv)知识产权作为鼓励创新的政策工具；(v)自由订立合同，促成持续配置和采用技术。最后，他着重介绍了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关于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的三方合作以及因而发表的研究报告。
5. 成员国代表分享了在规划和设计培训计划方面的经验。其他与会者需要了解产权组织工具和方法，以便在其技术援助活动中纳入发展层面。此外，会上还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进一步信息：(i)传播产权组织灵活性数据库的内容；(ii)在拉丁美洲国家传播WIPO Re:Search和WIPO Green；(iii)从产权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立法援助中受益，以防止假冒工业品外观设计。
6. 产权组织发言人针对会上提出的意见做了发言，并指出利用灵活性和其他类似工具对技术援助活动至关重要。一个关键因素也是国内变革进程中的相互问责。在向相关机构和个人传播信息方面，他们寻求成员国的支持。此外，他们还强调了打击假冒的两大重要支柱：高效的国内保护制度和国外市场侵权案件的监督机制。

### 主题3–分享技术援助活动实施领域的经验、工具和方法

1. 学院执行主任谢里夫·萨阿达拉先生介绍了关于技术活动实施的主题3项下的产权组织发言人。
2. 传统知识司司长文德·文德兰先生介绍了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实施。这些活动有两个基本目标：在上述三个领域更有成效和战略性地利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以及提供正就“特殊”备选方案进行新谈判的中立信息。它们主要包括：(a)促进制定国家政策/战略/法律；(b)提供准确的最新资料，解释现有政策和立法选择；(c)一般通过实用指南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互动讲习班，提供关于选定主题的培训。他列出了该司为执行这些活动所遵守的一些原则：(i)由成员国驱动；(ii)针对需求；(iii)考虑受益者的吸收能力；(iv)透明；(v)确保提供的援助的影响和可持续性；(vi)将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纳入国家创新和/或知识产权政策；(vii)不规定任何示范法，因为尚无可作为参考的国际法律文书；(viii)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纳入政府参与的相关政府部门；(ix)遵循三“P概念”：鼓励内部和外部的“伙伴关系”；把“人民”置于活动的核心；并且在本质上是“务实”，而不是假设。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局局长比阿特丽斯·阿莫里姆–博雷尔女士提到了发展议程建议集A提及的原则，即技术援助是需求驱动、面向发展和透明。项目的实施是成员国和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同工作，它有助于组织活动，提供专门知识和专业化。现有的新技术工具和应用程序对促进与利益攸关方沟通和频繁互动非常有用。可持续合作是另一重要方面。她最后指出，没有“一刀切”模式，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因各国的希望走向而有所不同
4. 最不发达国家司司长基夫莱·申科如先生列举了转让适当技术的方法，并说明了实施过程：(i)‍受益国提出申请；(ii)审查该申请和确定合作伙伴国家机构；(iii)签署受益国与产权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协议，其中确定各自作用和责任；(iv)设立国家专家组；(v)遴选国家专家组主席；(vi)任命国内和国际专家来协助国家专家组；(vii)需求领域的评估；(viii)编制所确定的需求领域的技术搜寻请求；(ix)处理技术搜寻报告，并分发给技术捐助方成员国；(x)编制技术态势报告的职责范围；(xi)编制和通过技术态势报告；(xii)制定实施适当技术的业务计划。他解释说，一旦这些步骤得以执行，就启动评估进程，以确保受益者和捐助者双方开展妥善的实施工作。产权组织定期进行影响分析。在执行结束时进行最终的重大影响分析。
5. 一些成员国代表强调了产权组织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成为产权组织项目受益者的成员国分享了其经验，并强调了其国家机构直接参与的重要性。此外，成员国询问传统知识司使用的工具，把它们用于：(i)评估技术援助接受方的需求；(ii)确定它们的吸收能力；(iii)与各国政府协调同土著社区的合作。其他问题与用于衡量产权组织技术合作活动可持续性的工具有关；在向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活动的背景下使用灵活性数据库；以及在需求驱动的区域项目中，规划和设计如何在多边层面运作。一些成员国代表也分享了在执行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经验教训。其他代表则提到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认识和建设能力的重要性。会上建议在创新链中侧重培养青年的能力。
6. 产权组织发言人就成员国代表们的意见发言。他们提到，从孤立的基本知识产权知识要求到更广泛的交叉议题的高级培训的要求的演变，表明了技术援助的可持续性。他们还列举了传统知识司执行技术援助活动的若干工具，例如：(i)继续对话；(ii)政府的高度认同；(iii)期望的明确；(iv)产权组织和政府的各自贡献的明确性；(v)切实的实施计划；以及(vi)充满激情的协调中心。他们还强调了一系列行动，作为产权组织对土著社区外联活动的一部分。最后，他们强调了产权组织学院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许多工具。

### 主题4–分享技术援助活动监测和评估领域的经验、工具和方法

1. 计划绩效和预算司司长玛雅·凯瑟琳娜·巴赫纳女士解释说，监测是跟踪实施活动进展情况的持续职能，以便取得成果或确定目标。它可处理实施过程中查明的议题或问题。另一方面，评估在执行周期的某些时段获取的信息，衡量绩效和影响。产权组织使用了两种不同的评估工具：自我评估和独立评估。监测和评估都用于向决策者通报如何提高活动和项目的成效，并汲取可用于实施未来项目的经验教训。她进一步分享了产权组织如何衡量能力建设活动的成效。经常进行前测试和后测试，以评估在能力建设活动过程中学习是否得到提高。这些活动根据反应、学习和行为三个主要指标来衡量。对数据收集的结果进行三方测量则非常重要，不仅要求参与者，还请求他们的主管提出对实际使用提高的技能的反馈意见。对于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产权组织只衡量反应，因为难以衡量实际认识的提高。她鼓励成员国分享这方面的任何做法。
2. PCT国际合作司司长夏目健一郎先生介绍并阐述了PCT活动的监测和评估工具。首先，该司对所有PCT成员国进行调查，征求关于培训、法律援助、技术（IT）合作以及PCT申请处理方面的反馈意见。每两年进行一次调查，发送到各知识产权局，由其在网上回答。调查结果报告给成员国。40%的PCT成员国对最近的调查作出回应，令人满意的比例达到了96%。获得的反馈意见被作为年度计划绩效报告（PPR）的绩效指标，并作为改进工作的基础。其次，我们对PCT用户进行了调查，寻求有关信息资源、培训和PCT申请处理的反馈意见。针对最近发给约10,000名用户的调查，10%的用户予以答复，满意率达89%。已收到1,000多份自由填写的文字评论意见。这一结果报告给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第三，给具体活动的参与者寄发调查问卷，征求对活动内容的相关性、质量和效用等问题的反馈意见。第四，向PCT工作组每届会议报告所有PCT技术援助活动，列出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所有与PCT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以及涵盖未来活动的工作计划。这是公开、互动和透明的过程，成员国从中能提出意见或具体要求。此外，他还强调了一些分别在培训活动之前、结束和有时在它之后评估绩效的进一步措施：(a)初始评估测试，以衡量参与者的知识水平和“量身定制”培训内容；(b)评估测试，以确定参与者是否可以继续进入下一级；(c)后续问题，以评估参与者是否在日常工作中使用学到的知识。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在活动进行之后很长时间才对参与者进行调查，反馈意见收集过程则是实际挑战。最后，他提到了已成功实施“对培训教员进行培训”的方法，以确保知识产权局内机构记忆的连续性。
3. 非洲地地区局高级顾问乔伊丝•班亚女士女士列出了非洲区域使用的监测和评估工具和方法：(i)基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计划、包括具体国别需求的框架；(ii)在技术援助活动后，向参与者分发调查问卷；(iii)与成员国、包括设在日内瓦的代表团、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后续讨论；(iv)顾问名册，以获得参与技术援助活动的国际和国内专家的反馈意见；(v)参与者在技术援助计划之后的报告/反馈意见。此外，一般在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五年之后进行评估。可能提出审查现有知识产权战略的请求，以便查明可能的差距。修订后的战略和调查问卷的结果有助于改进技术援助的交付和仿效成功的实施工作。她最后提到在获取有关成员国如何使用学到的知识的数据和信息方面的挑战，特别是当知识产权局员工更替率高时。为了克服这些挑战，地区局：(a)鼓励成员国确保一定程度的机构连续性；(b)努力使以前参与者的专门知识用于进一步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c)与产权组织其他相关司密切合作，特别是那些能够较容易地收集统计数据的司。
4. 创新与技术支持科（ITSS）科长安德鲁•柴可夫斯基先生在以下框架中提到了用于监测和评估的机制：(i)计划和预算；(ii)发展议程项目；和(iii)国家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项目。首先，计划和预算提供了实施战略和载有可衡量指标的结果框架。此外，年度计划绩效报告审查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中各种指标的绩效数据状况，并概述了预算的利用。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的另一机制是特设独立评估。它包括与预算利用相关的调查结果、活动的相关性、效率和可持续性以及结论和建议。其次，发展议程项目是基于载有交付战略（包括目标、产出和指标）的项目文件。同样，每年向CDIP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在每个项目结束时进行独立评估，一般包括上述四个要素的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第三，国家TISC项目是基于产权组织与受益国之间的法律服务协议，以及载有活动安排和行动计划的项目文件。根据其指标，使用逻辑框架来监测目标、结果和产出。此外，国家合作伙伴每年都收到一份监测报告。监测和评估过程中的主要挑战之一是技术援助活动直接受益方的更替率高。在活动之后进行了参与者的自我评估和研讨会评估，以确保这些活动满足其需要。向所有国家TISC寄去进展和需求评估问卷，并根据答卷分析当地的实际情况。他最后指出，TISC计划确定了可持续性的三个层面：将TISC制度化；开始运作；提供增值服务。
5. 成员国代表分享了他们在技术援助活动的监测和评估方面的经验，并提出了以下意见。首先，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发展水平，监测和评估的平均指数可能不符合所有国家的最佳利益。第二，衡量技术援助活动取得成功的有用做法是将它与参与者在其机构进行的变革联系起来。第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如脱离国家发展战略，则难以衡量它对国家其他发展活动的贡献。他们还提出了以下问题：(i)如何鼓励最终受益方传播知识；(ii)产权组织如何衡量时间有限的活动，其结果只有超过其持续时间才能观察到影响；(iii)产权组织如何处理2030年发展议程并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指标；(iv)技术活动捐助方可否预测交付前所需的确切预算；(v)是否可在版权局执行类似于TISC的方法；(vi)产权组织如何评估实地技术援助活动的实际影响；(vii)是否将基准用作衡量技术援助成效的工具？(viii)产权组织如何评估技术合作计划活动的可持续性，这或许可用数量表示，但无法在质量上衡量。
6. 在产权组织发言者的介绍中，有一些意见已被提及。此外，产权组织发言者提到，TISC方法可适用于任何领域、任何局或任何活动。他们还指出，实施国家总体知识产权战略涉及到聚集在指导委员会的多个部门主要合作伙伴。该委员会确定并执行现行的独立创新科技政策。他们还强调议定的SDG指标和目构成了监测和评估成员国和捐助组织进展情况的全球框架。

### 总结会议

1. 产权组织分管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总结了圆桌会议。他表示，成员国对产权组织一直在执行技术援助活动的方式似乎普遍感到满意。他强调了一些使交付技术援助更有效率和可持续的设想：(i)受援国内部协调的重要性，同时也与产权组织密切合作；(ii)需要改进向成员国提供产权组织各司联系信息的方式；(iii)各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互动的重要性；(iv)提高对知识产权与发展议题的认识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这样做；(v)有必要制定青年参与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计划。谈了这些意见后，马图斯先生宣布圆桌会议结束。

[附件和文件完]

1. 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第十九届会议主席的总结附录一第1段），最初预计将组织为期一天的研讨会。经与成员国协商后，决定举行圆桌会议是更适合与会者参加讨论的方式。 [↑](#footnote-ref-1)